

# 更正函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趙秀琳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2018年5月29日

主旨：

關於「同工不同酬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檢送主文更正對照表一份，

請查照協助更正提案函附件主文、理由書之部分。

趙秀琳

2018.05.29

原主文	請問你(妳)是否同意，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(值)同酬原則，於本公投案通過後 3 年內，訂定規範男女同工(值)同酬的客觀指標，以落實性別薪資平等？
更正後主文	你是否同意，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(值)同酬原則，訂定策略與期程，三年內徹底落實“性別工作平等法”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？
提案人之領銜人	曹愛蘭

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，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(值)同酬原則，訂定策略與期程，三年內徹底落實“性別工作平等法”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？

理由書：

台灣社會長期以來，女性薪資落後於男性，雖然性別同工同酬(值)已入法多年，但卻無法具體實踐薪資平等的目標。因此，必須交付公民投票，進一步訂定策略與期程，貫徹性別同工同酬(值)，縮短性別薪資落差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，台灣女性「受雇員工的平均月總薪資」為 4 萬 4168 元，男性則是 5 萬 2824 元，女性的平均月總薪資僅占男性的 86%。再依據研究顯示，隨著年資的累積，女性與男性薪資差距則更為擴大，清楚顯示仍存在男女薪資不平等的職場淺規則。目前台灣雖然已有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明文規定男女薪資平等。然而，勞動現場上卻依然難以真正達到男女同工同酬(值)的目標。另外，由於勞動現場對於同工、同值以及同酬的認知的不一致，也影響了同工(值)同酬原則的實現。

男女同工同酬的落差可以從「同酬日」加以判斷，同酬日是一個象徵性的日子，是表示女性在前一年工作一整年之後，還需要額外工作幾天才能得到和男性前一年工作一整年相同的薪資，實際的日期依年份及各國而不同。台灣過去兩年自 2016 年同酬日從 2 月 23 日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進步兩天，然而，2018 年同酬日則仍維持 2 月 21 日差距 52 天，進步幅度緩慢。不論從「平均月總薪資」或是「同酬

日」的客觀數據，都證明男女薪資差距仍然存在著，實際不平等的現象。

本提案希望弭平長久以來，勞動薪資上的性別歧視及改善同工不同酬(值)的現況。藉著本公投的提案與通過，要求政府部門徹底落實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條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」。具體要求政府部門相關職責單位，必須在公投案通過之三年內，訂定策略與期程，加速落實男女性別薪資平等，促進兩性真正的同工同酬(值)以邁向公平正義的社會，故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提出本公投案。